

南山人壽

福愛小額

終身壽險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範圍說明。



提供6/10/15/20年繳費年期，
終身享有保障(保障至保險年齡
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0~84歲皆可投保，保
費低、投保保額限制
低(最低投保金額10萬)。



提供身故/完全失能及
滿期保險金保障，讓家
人經濟生活安心無虞。

範例說明 |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王先生(55歲)，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30萬，選擇繳費年期20年，年繳保險費為12,750元，終身享有壽險保障。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所繳保險費	年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	年末解約領取金額
1	55	12,750	13,069	-
2	56	25,500	26,138	9,750
3	57	38,250	39,206	20,040
4	58	51,000	300,000	29,010
5	59	63,750	300,000	38,340
6	60	76,500	300,000	48,030
7	61	89,250	300,000	58,140
8	62	102,000	300,000	68,700
9	63	114,750	300,000	79,710
10	64	127,500	300,000	91,140
20	74	255,000	300,000	235,710
30	84	255,000	300,000	260,760
40	94	255,000	300,000	279,600
56	110	255,000	300,000	300,000

※上表所列年末解約領取金額，於應給付滿期保險金之保單年度，係含滿期保險金之金額。如要保人於辦理終止契約之保單年度，南山人壽已給付滿期保險金，則上表所列年末解約領取金額應扣除滿期保險金之金額。

※上表於有保費未按期支付、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完畢或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之情形者，不適用之。

◎王小弟(10歲)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10萬，選擇繳費年期20年，年繳保險費為1,620元，假設王小弟於第三保單年度的第60天身故，則退還其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4,989元。

$$【1,620 \times (1 + 2.25\%)^2 + 1,620 \times (1 + 2.25\%) + 1,620】 \times (1 + 2.25\% \times 60 / 365) = 4,989$$

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若選擇月繳，首期須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 繳費管道：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玉山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玉山信用卡
(本商品不提供保費折扣)

■ 投保年齡及投保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6年期	0-84歲	10萬	30萬
10年期	0-75歲		
15年期	0-68歲		
20年期	0-63歲		

*投保金額以每萬元新臺幣為單位。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每一被保險人(含保險業)限承保1件。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福愛小額終身壽險(MPL)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106)南壽研字第1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依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保險範圍

※下述保險範圍之詳細說明及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南山人壽將視同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按下列方式計算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所繳保險費總和」× 1.025

二、第四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南山人壽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1.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者：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2.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揭露事項

※依據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a)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c)

註a：依上述定義，i = 1.08%。

註b：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 = 0。

註c：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 = 5/10/15/20)【以繳費20年期為例】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64%	80%	91%	101%
男性 35 歲	62%	76%	85%	95%
男性 63 歲	58%	64%	69%	77%
女性 5 歲	64%	80%	91%	102%
女性 35 歲	63%	78%	89%	99%
女性 63 歲	59%	68%	74%	82%

※如欲了解本商品其他年期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 查閱。

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新臺幣元) 【以繳費20年期為例】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129	111	22	209	180	44	334	291
1	132	113	23	214	184	45	341	297
2	135	116	24	218	188	46	348	304
3	138	118	25	223	192	47	356	311
4	141	121	26	228	196	48	364	317
5	144	124	27	233	201	49	372	325
6	147	127	28	237	205	50	380	332
7	151	130	29	243	210	51	388	340
8	154	133	30	248	214	52	397	347
9	158	135	31	253	219	53	406	355
10	162	138	32	258	224	54	416	364
11	165	142	33	264	228	55	425	372
12	169	145	34	270	234	56	436	382
13	173	148	35	275	239	57	447	391
14	177	152	36	282	244	58	458	401
15	181	155	37	287	250	59	470	411
16	184	158	38	294	255	60	482	421
17	188	162	39	300	261	61	489	433
18	192	165	40	306	266	62	495	444
19	196	169	41	313	272	63	497	457
20	201	173	42	320	278	-	-	-
21	205	176	43	327	285	-	-	-

*半年繳保險費=年繳保險費 × 0.52；季繳保險費=年繳保險費 × 0.262；

月繳保險費=年繳保險費 × 0.088

*實際應繳保險費應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金額為準。

*如欲了解本商品其他年期之年繳費率表，請洽詢服務人員。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6. 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7. 本商品及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所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玉山銀行僅係推銷招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0%，最低2.1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玉山服務網

玉山銀行網站：www.esunbank.com.tw

玉山客服專線：02-2182-1313 轉51